华南农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
2008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. 2 2008
(第7卷) (SOCIAL SCIENCE EDITION) (Vol. 7)

先秦荒礼探微

艾红玲, 陈戍国

(湖南大学 岳麓书院,湖南 长沙 410082)

摘 要: 荒礼是我国古代社会礼俗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,先秦时期已多有举行。据史料记载,先秦荒礼大致有祷神、变礼、减缮减用以及提供财物赙补等几种表现形式。在灾荒之年举行荒礼,不仅可以起到安抚民心、维护社会安定的作用,同时也有效地节省了财物,有利于人民的生产生活。因此,先秦以后,荒礼仍被社会各阶层所重视。

关键词: 先秦;荒礼;饥荒

中图分类号: K892.98 **文献标识码**: A **文章编号**:1672-0202(2008)02-0121-04

引言

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以农业立国,农业是国家的经济命脉,然而,频繁的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损失,甚至引起饥荒。除了自然灾害之外,人为因素也会给社会带来灾难。这些天灾人祸给人民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,因此,抗灾救荒成为先秦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中国素以"礼义之邦"著称于世,礼文化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核心,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,成为古代社会重要的行为规范。面对种种灾害引起的饥荒,礼文化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,《周官·春官·大宗伯》曰:"以凶礼哀邦国之忧。……以荒礼哀凶札", 郑玄注:"荒,人物有害也。"[1]462荒就是凶年,即年谷不熟。在灾荒之年,特要举行荒礼用以救助和安抚民众。荒礼是在长期的抗灾过程中,逐渐形成的一套专门用于救助灾害的礼制规范,起源很早,至先秦时期,其体系已较为完备。但是,由于传世文献中对荒礼的记载并不是很多,以致于后人已无法了解其具体的礼仪形式,因此,对先秦荒礼的考察和探索显得十分必要。本文通过对有限的文献材料进行分析,粗略地梳理出先秦荒礼的几种表现形式:祷神、变礼、减用以及提供财物以赙补等等。

一、祷神

先秦时期,科学技术非常不发达,人们对一些旱涝、地震及蝗虫等自然灾害现象还无法做出科学的解释,常常把天灾与人事联系在一起,认为灾害是上天对人间不正当行为做出的一种惩罚,暗示着天神人鬼对世人的不满。既然灾害发生的原因是由于天神所降或人鬼作祟,那么最主要的救治方法就是先向天神祖先祈福免灾。于是,在灾害时发生时,人们就要举行一系列的祭祀活动,以祈求神鬼免除人间的灾害。《周礼》中关于荒政的论述中就提到了"索鬼神"。索鬼神"谓凶年祷祈,搜索鬼神而祷祈之"[1]260,也就是说在发生灾荒之时,找出没有祭到而闹灾的鬼神祷祀,以祈福消灾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祝》职曰:"国有大故、天灾,弥祀社稷,祷祠。"郑玄注:"大故,兵寇也。天灾,疫疠水旱也。弥犹遍也。遍祀社稷及诸所祷,既则祠之以报焉。"[1]672-673荒岁遍索群神而祭之,虽然不能在真正意义上减缓灾情,但是至少可以起到慰藉民心和安定社会的作用。

在自然灾害中,比较常见的是旱灾。雨水对农业生产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影响非常大,祈雨是天旱之年经常举行的祭祀活动。雨祭分为两类:一类是常雩,就是每年在规定的日子都要行祭祀之礼,不管是否有旱灾发生,主要是为了祈求风调雨顺;另一类是旱雩,即在大旱之年临时举行的特别为祈雨而祀的仪式。《周礼·春官·司巫》职云:"掌群巫之政令。若国大旱,则帅巫而舞雩"[687],《周礼·春官·女巫》职曰:"旱暵,则舞雩"[1]691,指的都是大

收稿日期:2008-01-08

作者简介:艾红玲(1973—),女,河南渑池人,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博士研究生,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化史.

旱之年的临时之雩。如果雩而无雨,就要反复雩,甚至焚巫尪以求雨。《吕氏春秋·顺民篇》记载商汤在大旱时祷祀的情形:“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,天大旱,五年不收,汤乃以身祷于桑林,曰:‘余一人有罪,无及万夫。万夫有罪,在余一人。无以一人之不敏,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。’于是翦其发,磨其手,以身为牺牲用,祈福于上帝,民乃甚悦,雨乃大至。”[2]86大旱之年,商汤把自己的身体当作牺牲,向上帝祈福,所以能得到民心。

《诗经·大雅·云汉》实际上就是一篇完整的禳旱雩祭之文,诗中记述了周宣王忧旱祈雨的情形:“倬彼云汉,昭回于天。王曰於乎何辜,今之人。天降丧乱,饥馑荐臻。靡神不举,靡爱斯牲,圭璧既卒,宁莫我听!旱既大甚,蕴隆虫虫。不殄禋祀,自郊徂宫。上下奠瘗,靡神不宗。后稷不克,上帝不临。耗斁下土,宁丁我躬!旱既大甚,则不可推。兢兢业业,如霆如雷。周余黎民,靡有孑遗。昊天上帝,则不我遗。胡不相畏?先祖于摧。旱既大甚,则不可沮。赫赫炎炎,云我无所。大命近止,靡瞻靡顾。群公先正,则不我助。父母先祖,胡宁忍予!旱既大甚,涤涤山川。旱魃为虐,如惔如焚。我心惮暑,忧心如熏。群公先正,则不我闻。昊天上帝,宁俾我遁!旱既大甚,黾勉畏去。胡宁瘨我以旱?憯不知其故。祈年孔夙,方社不莫。昊天上帝,则不我虞。敬恭明神,宜无悔怒。旱既大甚,散无友纪。鞫哉庶正,疚哉冢宰。趯马师氏,膳夫左右。靡人不周,无不能止。瞻卬昊天,云如何里。”从诗中可以看出,先秦大雩的祭祀对象不仅仅是上帝,还包括群神,从上帝到后稷,再到山川方社之神都要祭到。雩祭的祭品有牲体和圭璧。雩祭的次数也没有限制,可以多次雩祭,只要需要就可以祭祀。

二、变礼

在凶荒之年,很多礼节不能象丰年一样实行,必须对礼仪制度进行必要的变通。适当减省和改变某些礼典既可以节省开支,又能表达对受灾民众的同情。《周礼》荒政之论中有“眚礼”、“杀衰”、“蕃乐”及“多昏”之说。“眚”是“省”假借字。郑玄注:“眚礼,谓杀吉礼也。”郑司农曰:“眚礼,《掌客职》所谓凶荒杀礼者也。”[1]259孙诒让云:“吉宾嘉诸礼通杀礼,不徒于掌客杀宾礼。”[3]745荒岁之年,减杀礼节,不限于吉礼。“杀衰”是减省丧礼,郑注:“杀衰,谓省凶礼,”[1]259杀即减,荒岁也要减杀凶礼的礼数。礼乐关系密切,变礼还包括“蕃乐”,即把乐器收藏起来不演奏。另外,灾荒之年,为繁衍人口,政府还鼓励“多昏”,允许非常时期可以不遵守礼制规定而行婚娶之事。

《周礼·秋官·掌客》曰:“凡礼宾客,……凶荒杀礼”[4]1048,宴享宾客之礼要减杀。《逸周书·籴匡解》云:“成年年谷足,宾、祭以盛”[4]77,“年俭谷不足,宾、祭以中盛”[4]80,“年饥则勤而不宾,举祭以薄”[4]82,“大荒有祷无祭,”[4]84丰年粮食充足时,宴享宾客和各种祭祀都用盛典。歉年粮食不充裕,宴飨宾客与祭祀都用中典。饥年则慰劳宾客而不宴飨,举行祭祀只用少量的供品。大荒之年有祈祷而无祭祀。《逸周书·大匡解》规定大荒之年“祈而不宾祭,……国不乡射,乐不墙合。”[4]171-172有灾荒发生时,只祈祷,不招待宾客,不祭祀。国内不举行乡射,奏乐不举行合奏,礼仪有所减损。荒岁,宴享宾客和祭典的礼数都要酌情减少。

《左传·庄公二十五年》载:“秋,大水。鼓,用牲于社、于门,亦非常也。凡天灾,有币无牲。非日月之眚,不鼓。”[5]185发生水灾时,击鼓,用牺牲祭祀土地神庙和城门门神是不合常礼的。凡是天灾,祭祀时只能用玉帛而不用牺牲。按照礼制规定,当遇到水患时,祭祀不用币而用牲,因为用币是祈祷请命之礼,用牲则是享神之仪。发生天灾时,只能祈祷请命,不当用牲享神。

遇到灾荒之年,丧礼也要酌减礼数。禁止大办丧事,简化丧葬礼仪,缩短丧葬日期。《逸周书·大匡解》曰:荒年“哭不留日,登降一等。庶人不独葬,伍有植”[4]174,灾荒之年,丧事哀悼不超过一天,丧祭规格各降一等。普通百姓也不单独埋葬,每伍有统一安置的地方。《逸周书·籴匡解》规定大荒之年“丧礼无度,祭以薄资”[4]88,荒岁,丧礼可以不遵守常度,祭奠只用少量粢米即可。

灾荒之年,有些礼典不仅要有所减损,而且甚至还会取消某些礼典,比如凶年不蜡祭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云:“八蜡,以记四方。四方年不顺成,八蜡不通,以谨民财也。”[5]185蜡本是古人在年终举行的一种庆祝丰收的典礼。古人认为农业的丰收跟天地万物的护佑分不开,因此,在丰年要举行大蜡来报答天地众神的助佑之功,同时也为来年祈求风调雨顺。那么,遇到凶年,收成不好,既无功可报,也为了节省开支,就要取消该年的蜡祭。

礼乐关系紧密,二者相辅相成。某些礼制在灾荒之年需要变通时,与之相适应的礼乐也要做出相应的改变。再者,“乐,阳气也”[6]189,乐是代表阳的,与灾难正好相反,所以要蕃乐,即闭藏乐器,以示忧民之忧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曰:“凡日月食、四镇五岳崩、大傀异灾、诸侯薨,令去乐。大札、大凶、大灾、大臣死、凡国之大忧,令弛县。”郑玄注:“傀,犹怪也。大怪异灾,消天地奇变,若星辰奔 及震裂为害者。去乐,藏之也。……弛,释下之,若今

休兵鼓之为。”[1]593-594去乐是将所有的乐器都收起藏入府库，弛县是将悬挂起来的乐器收起藏好。《逸周书·籴匡解》云：歉年粮食不充足，“乐唯钟鼓”，饥年“乐无钟鼓”，大荒之年则“国不称乐，……礼无乐”[4]88。有灾荒发生，乐器都要收藏起来不用。

古人很看重婚礼，但大灾之年，民用匮乏，人口减少，所以政府鼓励“多昏”，允许百姓“嫁取不以时”[4]89及“不备礼而娶”[1]249。孔晁云：“不以时，秋冬也。”[4]89潘振云：“时，仲春会男女之时。不以时，四时皆可嫁娶也。”[4]89有灾荒发生时，会造成人口锐减，为了尽快繁衍人口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可以变通礼制，婚娶不受时节的限制。郑司农云：“多昏，不备礼而娶，昏者多也。”[1]《周礼注疏·地官·司徒》贾公彦疏：“婚礼有六，并有玄纁束帛，凶荒为昏，不可备行此礼，使有女之家得减口数，有男之家易的其妻。故娶昏者多也。”[1]259灾荒之年的婚娶也可不拘于礼制“六礼”的限制。《诗经·卫风·有狐》序云：“古者国有凶荒，则杀礼而多昏，会男女之无夫家者，所以蕃育人民也。”[6]244-245《诗经·召南·摽有梅》：“求我庶士，迨其谓之”，毛传云：“不待备礼也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礼未备则不待礼会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人也。”[6]93灾荒之岁，适当变通礼节，鼓励多婚，有利于繁衍人口，安抚民心，维护社会的安定。

三、减用

在灾荒发生之时，社会各阶层都要俭省节约，贵族更应如此。这一类的荒礼主要表现为着素服、乘素车、不杀牲、不吃精美食物、不修饰宫殿以及不大兴土木工程等。

《周礼·天官·膳夫》曰：“大丧则不举，大荒则不举，大札则不举，天地有灾则不举，大故则不举。”郑玄注：“大荒，凶年。大札，疫疠。天灾，日月晦食。地灾，崩动也。大故，寇戎之事。”[1]83不举，就是不食肉，饮食有所贬省。《礼记·曲礼下》曰：“岁凶，年谷不登，君膳不祭肺，马不食谷，驰道不除，祭事不县，大夫不食粱，士饮酒不乐。”[5]355按照周朝礼制规定，天子及诸侯的饮食十分丰富，进食前还要进行食祭。但是，一旦遇凶年荒岁，天子及群臣就必须降低饮食规格，“不祭肺”，就是指不杀牲。除此之外，还要做到：不用五谷喂马；国君驰走车马的大路暂停除草；祭祀时不用奏乐；大夫减去加食的稻粱，士宴客饮酒时亦不能举乐。《春秋穀梁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云：“五谷不升谓之大侵。大侵之礼，君食不兼味，台榭不涂，弛侯，廷道不除，百官布而不制，鬼神祷而不祀。”[7]266五种谷物没有收成叫做“大侵”。遇到“大侵”时所行的礼仪是：国君的食物不带两样的味道，台榭不加涂饰，废止燕射，廷内的道路不加修整，官员的职任不能缺废，也不再增设，对鬼神只作祈祷，不举行祭祀。这些都是饥荒之年所行的礼仪。

《礼记·玉藻》云：“年不顺成，则天子素服，乘素车，食无乐，”[5]525素服是不带彩色的衣服，着素服以表示对凶札荒灾的悲哀痛惜之心。遇到水旱饥馑的时候，天子要穿素服，乘坐没有彩画的车子，进食的时候也不奏乐，以此来祈祷上天降福于民。“至于八月不雨，君不举。年不顺成，君衣布搢本，关梁不租，山泽列而不赋，土功不兴，大夫不得造车马。”[5]526玉藻如果天旱不下雨，国君就要贬损自责，每天食不杀牲。遇到荒年的时候，要穿布衣，执竹笏，节省国家的用度开支和减免民力。关口津梁不纳租税，山林渔泽虽然禁止不合时宜的采伐，但是不加征赋税。不兴建土木工程，大夫也不准新造车乘。《逸周书·籴匡解》曰：“年俭谷不足，……不服美。……凡美不修”，“年饥……凡美禁。……车不雕攻，兵备不制”，“大荒……宫不帏，”[4]88歉收的年份，不能穿彩衣，一切美的东西都不要修治。饥年，一切华美的的事务都要禁止。车子不精雕细饰，不再制造新的兵器。大荒之年，宫室不设帷。在灾荒发生之时，上至天子下至士人都要在饮食、车舆和服制的等级礼数上有所降低和省减，这一方面可以节省货财粮食的用度，减轻人民负担；另一方面，也表达了各级政府愿与广大民众一起共渡难关的决心。

四、周补

荒礼除了以上几种形式外，还有一种重要的礼仪形式——周补之礼。这种周补的礼仪制度主要是行之于各诸侯国与诸侯国之间。如果某个诸侯国家遭遇灾害，造成饥荒，其他诸侯国要向这个遭遇灾荒的国家提供物资帮助，以示同情，这就是行周补之礼。《周礼·秋官·小行人》曰：“若国札丧，训令赙补之；若国凶荒，则令赗委之。”[1]1015“赗”同“周”，意为周济，“赗委”即用存粮来周济别人。小行人的职责之一就是当某个诸侯国遭到凶年饥荒时，让其他诸侯国开仓救济该受灾之国，即向灾祸国行周补之礼。周补之礼是荒礼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他国危难之时，及

时伸出援助之手,充分表达了对受灾国的关心和同情。

五、结语

以上我们粗略的梳理了先秦时期的荒礼,虽然这些礼仪制度不能真正起到消除灾害的作用。但是,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,科学认识水平不高,生产力低下,在发生灾荒之时,举行荒礼,至少能够表明国家对灾害的重视和对民众的关心,使老百姓获得心理上的安慰。所以荒礼的举行有利于稳定民心,对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因此,后代荒礼依然盛行不衰。《宋史·礼志五》云:"《周官》:'太祝掌六祝之辞,以事鬼神,示其福祥。'于是历代皆有禜之事。宋因之,有祈、有报。……凡旱、蝗、水潦、无雪,皆禜祷焉。"[8]1680《明史·礼志二》云:"明初,凡水旱灾伤及非常变异,或躬祷,或露告于宫中,或于奉天殿陛,或遣官祭告郊庙、陵寝及社稷、山川,无常仪。嘉靖八年,春祈雨,冬祈雪,皆御制祝文,躬祀南郊及山川坛。次日,祀社稷坛。冠服浅色,卤簿不陈,驰道不除,皆不设配,不奏乐。"[9]837直至清代,荒礼仍在举行,"顺治十四年夏旱,世祖始祷雨圜丘,前期斋三日,冠服浅色,禁屠宰,罢刑名。届期,帝素服步入坛,不除道,不陈卤簿,坛上设酒果、香镫、祝帛暨熟牛脯醢,祭时不奏乐,不设配位,不奠玉,不饮福、受胙。"[10]2511道光十二年六月举行大雩之祭时,道光皇帝还"亲制祝文,省躬思过。"[10]2513荒礼作为我国古代社会一项重要的礼仪制度,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

参考文献:

[1] 李学勤主编. 十三经注疏·周礼注疏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.
[2] 高 诱,注. 诸子集成·吕氏春秋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54.
[3] 孙诒让. 周礼正义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7.
[4] 黄怀信,张懋容. 逸周书汇校集注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.
[5] 李学勤,主编. 十三经注疏·春秋穀梁传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.
[6] 陈戍国. 礼记校注[M]. 长沙:岳麓书社,2004.
[7] 李学勤,主编. 十三经注疏·毛诗正义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.
[8] (元)脱 脱. 宋史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1.
[9] (清)张廷玉,等. 明史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1.
[10] 赵尔巽,柯劭忞,等. 清史稿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

The Exploration of Anti-calamity Rites In the pre-Qin period

AI Hong-ling, CHEN Xu-guo
(*Yuelu Academy*, *Hunan university*, *Changsha* 410082, *China*)

Abstract: The anti-calamity rite was important in ancient China. It was often hold in pre-Qin period.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, in pre-Qin period, the anti-calamity rite appeared as the following forms: praying, rites modification, saving and providing. In the famine stage, the anti-calamity rite can calm down the people, keep the stability of society and economize the use of property. Therefore, the anti-calamity rite was still hold after the pre-Qin period.

Key Words: pre-Qin period; anti-calamity rites; famine